

合同编号: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68号

乙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3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50303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能够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的灾害风险点数据进行专业性审核，对已初判的276处高风险点及合同期内新增的高风险点进行省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2. 能够根据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厅年度工作安排，协助开展公路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性工作，并形成文字、图表等技术成果；对突发险情提出技术建议，必要时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处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1.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提交的核查报告能够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归档；2.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年度工作安排，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够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标准；3. 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以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作为验收意见。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于永强 1584938822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傅燕峰 1810485056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00000.00元（小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大写），该金额为含税价。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交通、食宿，审计、耗材、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银行账号：060 200 320 902 210 312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支付金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验收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应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及时补充、修改或重做，此期限计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超过 10个工作日 仍未补充、修改或重做，或者经过再次补充、修改提交的成果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或重做，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退还已收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费用 5% 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履约过程

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和甲方尚未通过合法公开的渠道公布的信息和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允许第三人使用。保密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渠道公布止。乙方违反约定书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费用 **5%** 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包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费用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金额，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而向第三人支出的赔偿费用，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执行费及甲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个工作日**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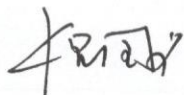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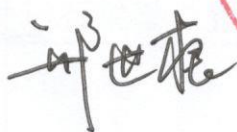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 7月24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	1. 能够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的灾害风险点数据进行专业性审核，对已初判的276处高风险点及合同期内新增的高风险点进行省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2. 能够根据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厅年度工作安排，协助开展公路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性工作，并形成文字、图表等技术成果；对突发险情提出技术建议，必要时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处置。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服务成果	核查报告、图表、审查意见等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章）

乙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附件2

乙方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0〕721 号)；
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第一册）》；
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第二册）》；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531 号)。

附件3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MGZCS-C-F-250303**

二、项目名称：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3号（十九中东侧）	综合评分法	否	2,800,000.00元	96.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服务类（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999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1.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提交的核查报告能够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归档； 2.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厅年度工作安排，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够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标准； 3. 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以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作为验收意见。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	2025年11月30日前	1.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提交的核查报告能够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归档； 2.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厅年度工作安排，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够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标准； 3. 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以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作为验收意见。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	2,800,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傅**（采购人代表）、祝**、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 34号文确定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4.2万元。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联系方式：18148299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11号楼6层1单元

601

联系方式：13847129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星

电话：13847129896

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50303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06月23日就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项目编号：NMGZCS-C-F-2503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8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策工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附件5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内容较多，另册装订）